

公	開	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	報	次	年3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52-02-03

水庫或壩堰安全評估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（本表共4頁）（第2次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99年													
執行機關別	水庫別	安全評估						更新維護改善					
		執行件數（件）				經費(新臺幣千元)		執行件數（件）				經費(新臺幣千元)	
		以前年度委託	本年度委託	本年度執行完成	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	自籌	補(捐)助	以前年度開工	本年度開工	本年度完工	本年度未完工	自籌	補(捐)助
		(1)	(2)	(3)	(4)			(1)	(2)	(3)	(4)		
嘉南農田水利會合計		-	1	-	1	-	4,796	3	3	6	-	3,819	25,224
	烏山頭水庫	-	1	-	1	-	4,796	2	1	3	-	3,329	12,068
	白河水庫	-	-	-	-	-	-	1	1	2	-	-	11,072
	虎頭埤	-	-	-	-	-	-	-	1	1	-	489	2,085
屏東農田水利會合計		-	1	1	-	381	1,524	-	-	-	-	-	-
	龍鑾潭水庫	-	1	1	-	381	1,524	-	-	-	-	-	-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縣政府、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高雄、屏東及臺東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件數(4)=(1)+(2)-(3)；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(4)=(1)+(2)-(3)。

4. 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，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所致。

5.® 係修正數，係因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修正。

附 註：1. 北區水資源局執行之隆恩堰「更新維護改善」，係由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負擔工程款，各自分攤50%。

2. 臺灣電力公司執行之天輪壩「安全評估」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且未支付款項，故「經費」一欄無數字。

3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西勢水庫「更新維護改善」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且未支付款項，故「經費」一欄無數字。

4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永和山、成功、七美及酬勤等水庫「安全評估」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且未支付款項，故「經費」一欄無數字。

5. 係指成功、興仁、東衛、小池及赤崁水庫等5水庫。

6. 係指七美、西安及烏溝蓄水塘等3水庫。

7. 本件係針對金門縣自來水廠經管之西湖等12座水庫執行「安全評估」。

8. 本件係針對連江縣自來水廠經管之東湧等8座水庫執行「安全評估」。

民國101年3月15日第2次修正